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发展形势，公司 2020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此次确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结合容积率等指标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新增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届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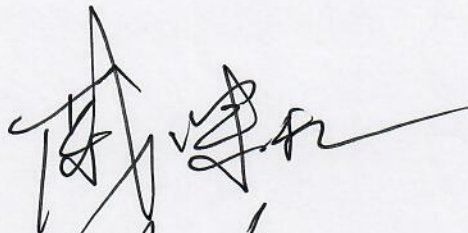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龚星亮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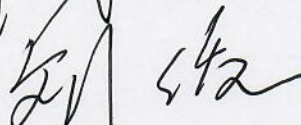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



2020年3月30日